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遗属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提供职工遗属生活补助,改善职工家人生活状况。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城镇户口人员 1 人，执行标准 956 元/人*月，政策知晓率达 98%，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六、资金安排情况

所需资金均纳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实行按月计算、按月发放，当月内将补贴发放到位。合计 11472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城镇户口人员 1 人，执行标准 956 元/人*月，按月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职工家人生活状况,预计 1 名职工的家人从项目中受益,政策知晓率达 98%,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项目二：2025 年助学金本级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助学金本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政办发〔2020〕14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职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中职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低保边缘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立志成才；实现“以奖助学”和“扶贫助学”的均衡融合，全面激励各类学生发奋学习，健康成长；使受助学生完成学业

后通过自身努力回报社会。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 2025 年预计职业高中助学金学生人数为 275 人，按标准每生每年 0.20 万元，我校预计收到中专免学费资金 55.00 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央、省和州（市）共同承担，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6%，经测算中央资金 44.00 万元，省级资金 7.70 万元，市级资金 3.3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基本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的中职多元经费投入体系，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支持的经费投入长效机制。以后年度将结合财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我县的生均拨款制度建立情况和成效将作为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省、州级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等资金分配安排的主要参考因素。

八、项目实施成效

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按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的要求，强化学生资助动态管理，实现“应助尽助”的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

项目三：2025 年免学费资金本级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免学费资金本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财教〔2017〕52 号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金管理方法》文件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上项目是保障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服务华宁县职业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发展，提高社会公众对学校的认可。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资金，完善免学费资金的使用制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按时退还学费；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免学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 2025 年预计职业高中免学费学生人数为 759 人，按标准每生每年 0.20 万元，我校预计收到中专免学费资金 151.80 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央、省和州（市）共同承担，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6%，经测算 中央资金 121.44 万元，省级资金 21.25 万元，市级资金 9.1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 号）第五条中关于“3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20%；4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 不低于 35%；5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50%；6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60%；7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 进度不低于 65%；8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75%；9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80%；10 月 31 日预算累计 支出进度不低于 90%；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先从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做起，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鼓励高素质劳动者在农村创业就业，改善农村 劳动力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缩小城乡差别，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项目四：华宁职中自有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职中自有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云开大[2019]137号）和《关于印发云南省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办学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开大[2021]27号）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上项目是保障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双提升工作的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用于“行动计划”专用教学设施设备购置与维护等与该项目相关的支出。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明确采购需求。根据企业的经营需要，明确采购所需的设备种类、规格、品牌等。

2、编制设备采购计划。根据采购需求和企业的经营状况，编制设备采购计划，明确采购时间、资金预算等。

3、确定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邀请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名单。

4、签订合同。在确认供应商以后，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将有关合同文件保存备案。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双提升共有12个班，在校生404人，资金根据2025年双提升注册学籍人数404人，预计安排项目资金80000.00元，2025年8月份拨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教学设备更新，我们将优先保障教学设备的更新和维护，确保双提升教学设施的完善和先进。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云南省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与学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项目教学工作的在我校顺利开展。聚焦职责把准定位，通过提前制定规划、健全完善制度、强化多方联动、注重典型示范等四项措施，着力提高村（社区）干部“双提升”项目办学质量，切实打造素质过硬、本领高强的农村带头人队伍，培树在乡村振兴道路上不断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的本土“生力军”。